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二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 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地方性法规】《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三）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四）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五）绿地内私自搭架、开垦种植或者饲养家禽、放牧、捕猎、打鸟；（六）绿地内挖土取石、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野炊、生火；（八）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情节轻微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的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道;(六)擅自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2、【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第九条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第十二条 禁止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延长工期,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并通知市政工程主管部门验收。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对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出现污损、毁坏后管理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或清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九条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2、【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四)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对擅自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2、【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十五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二）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主要街道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二十四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五）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五）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三十一条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p> <p>（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四）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p> <p>（五）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p> <p>2、【地方性法规】《酒泉市养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携带犬只进入有禁入标识区域的，禁入区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相应机构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相应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携带禁养犬只进入禁止场所的，应当从重处罚。</p> <p>3、【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五）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乱吊挂或者未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安装护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十一一条第一款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面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阳台和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临街建筑物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遮阳棚的,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完好;第三款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在阳台和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的;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摊经营的;在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十一一条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门窗、屋面应当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在阳台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临街建筑物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遮阳棚的,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完好。 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设摊经营。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对在运输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或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一百一十一条(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遗撒、飞扬。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和《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门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4号):对出入建筑工地拉运物料车辆的溢撒、泄露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立案阶段责任: 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p> <p>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3、【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和《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门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4号）：对乱搭乱建的各类建筑、乱堆乱放各类建筑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第七十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2、【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五十五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2、【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二十八条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遗撒、飞扬。对在道路上泄漏、抛撒物品的，当事人应当负责及时清除。</p> <p>3、【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和《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门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4号）：对出入建筑工地拉运物料车辆的溢撒、泄露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株、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将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将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7月1日）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株、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将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将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2、【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和《玉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门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4号）：对攀登路灯杆线、搭线挂物、擅自迁移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擅自将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破坏城市树木花草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地方性法规】《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 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 (一)绿地内倾倒废弃物、垃圾、污水； (二)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 (三)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四)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或者在绿地内露宿； (五)绿地内私自搭架、开垦种植或者饲养家禽、放牧、捕猎、打鸟； (六)绿地内挖土取石，擅自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野炊、生火； (七)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 (八)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情节轻微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三）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设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p> <p>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行驶刹车；擅自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行驶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五)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五)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1、【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第三十一条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皮、果核、烟头、纸屑、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五)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2、【规范性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玉门市敦煌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甘政函[2011]52号):三、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的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地方性法规】《酒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3年1月1日）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城市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恢复绿地所需费用的一至五倍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城市非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停车入位，影响车辆或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2、【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玉门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的，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强制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p> <p>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组织强制拆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查封、扣押职权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法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组织强制拆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执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8.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9.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p> <p>第十二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p>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25年玉门市城市管理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已取消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玉门市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 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 送达阶段责任: 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督责任: 进行事后复查, 督促整改, 根据复查情况, 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 监督结果审核领导, 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	1. 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 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 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 履行职责不力, 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时, 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